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懷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懷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懷祖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01 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2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6 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又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編號2至5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  
08 為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  
09 及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1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考，  
12 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  
13 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4 為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附表  
16 編號3為偽造文書案件，附表編號4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案件，附表編號5為詐欺案件；附表編號1至2、4所示案件業  
18 分別經定刑，已大幅減輕原宣告刑加總之刑度，並審酌受刑  
19 人違犯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態樣、違反義務之嚴重  
20 性、所生危害，及受刑人表示之意見（聲字卷第71頁）等總  
21 體情狀，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3至5所示  
22 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  
23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涂曉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表：受刑人李懷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